

浮梁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当事人：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浮梁县民福南路 239 号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3〕9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存在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查，你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招投标的“景德镇市浮梁县西河排水口治理工程项目(JXXY-2022-46 号)”项目。

1. 采购需求中“在线监测设备”“生活污水处理厂氨氮应急设备”“氨氮硝化屏障设备”规格型号有指定特定产品型号的嫌疑，技术参数中使用“国内一线品牌”的表述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。”第二十条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；”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

条的规定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请你单位于5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到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。

